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51-9281  
聯絡人：邱彥瑋  
電 話：02-77367882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10165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\_修正第三點、1-2\_修正對照表、2\_教育部來函、3\_數位發展部來函  
(0165505A00\_ATTCH2. pdf、0165505A00\_ATTCH3. pdf、0165505A00\_ATTCH1. pdf、  
0165505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3點(如附件1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5630號函(附件2)轉行政院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授資通字第1112000033號函(附件3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鈺烜  
電話：02-7712-9078  
電子信箱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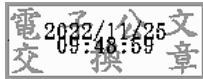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56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\_修正第三點、1-2\_修正對照表、2\_數位發展部來函  
(A09000000E\_111011563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15630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15630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（如附件1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授資通字第1112000033號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 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潘柏佑

電話：02-33568119

電子郵件：pypan021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通字第1112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000033\_修正第三點.pdf、2000033\_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（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